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42/E102/V/GPAL/2013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1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致力完善問責制，落實績效治理，以及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持續推動“服務型及責任型政府”的構建。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立高效廉潔的施政團隊，隨着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守則及要求等一系列法律規範的實施，已明確了各級官員的政治、行政、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提供問責的制度基礎。

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及回應社會訴求，特區政府結合已有的問責制度，構建政府績效治理制度，並透過第305/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確立及規範了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的標準及式樣，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

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強調以績效為導向，結合組織管理及個人能力，科學地評審領導人員的績效表現，以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強責任感、服務意識和職業倫理修養，從制度上整體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特區政府會根據該評審制度，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政治、行政、財政等責任，要求其檢討不足，加強績效管理及監督。

在持續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方面，特區政府實施了《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設立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定期對部門的服務表現進行評審，並要求部門就評審準則的各個層面建立有效恆常機制，以具實效、持續及綜合的方式提升服務質素。

同時，配合績效治理制度的構建及領導績效評審的實施，完善收集服務對象意見的機制，更客觀量度公眾對各部門服務的滿意程度，並作為持續優化服務質量的依據。

二、特區政府根據領導人員的相關規範、施政方針跟進及服務承諾認可等評審制度，並參考外地高階文官績效評估的實踐經驗，建立了澳門特區的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

該評審制度採取了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從（1）執行及實現目標的能力；（2）領導及管理所屬部門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執行公務時的道德及責任感等三方面，綜合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

由於公共政策複雜多變，政策的失誤，歸咎於很多不同因素，須要作出全面分析，按科學、合理、適度及積極的原則，採取相應的獎懲及改善措施，達至建立科學及適當的評價及問責制度。

因此，上述三方面的評審內容均設有相應的指標，並從積極改善的角度及更好地履行工作的原則，設置相應的評語，用以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

監督實體每年須根據評審要求，對領導人員給予工作表現評審，包括不同評審項目的評語、評審意見及工作改變建議。同時，須於領導人員每段工作期間將屆滿一年的90日前，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作為定期委任續期、委任或安排擔任其他公共職務、給予公開表揚、獎勵以及立即終止定期委任等決定的依據。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規範，對於涉及嚴重錯失以至違法違紀的行為，必定嚴肅依法處理，但對於屬輕微過失，或因政策執行過程由於環境變化等複雜因素而出現的問題，應從不斷完善的積極角度，讓官員檢討及改進，以更好服務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由於有關評審報告是按法律規定將有關官員的年度整體績效及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報告，目的是配合政策過程、領導人員能力提升過程及激勵過程，不斷提升部門及領導人員的執行力，具有不同目的及功能。有關評審制度屬政府內部上級與下屬間的事宜，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公佈。

未來，特區政府會深化實施及完善績效評審制度，加強科學性及客觀性，完善現有績效評審體系，將研究引入中立評審機構的可行性，更全面和多角度對績效作出評審，同時，在適當時候，將考慮設立績效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加強統籌和領導有關工作。

另外，根據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3條「職務調動」，“領導及主管官職據位人在其定期委任期間內，可隨時被調往其他部門、實體或組織附屬單位，以臨時代理的方式執行與其職務狀況相符的其他職務。”對於領導官員的調動，涉及人力資源調配、施政工作需要等多方面原因，是特區政府經綜合和整體考慮的人事安排，總體目的是更好地落實特區政府的各項施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Weiguan'.

---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